

工程造价咨询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公租房7批次普通维修工程预算
编制服务项目

公开选取单位：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综合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3月27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公租房7批次普通维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2. 建设单位：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综合事务中心

3. 项目地点：（1）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33号；（2）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7号；（3）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白云路北33号。

4. 项目情况：本次采购的是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共分7个批次开展，本工程造价约为人民币170万元。

5. 服务金额：服务费暂估价为每批次不高于人民币 1400 元，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800 元，以实际审价批次数结算。采购金额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节。

三、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工作内容

对仲恺公租房2025年11-12月；2026年1-2月、3-4月、5-6月、7-8月、9-10月、11-12月共7个批次普通维修工程的预算审核，根据

送审预算书及其他送审资料，进行工程预算审核，并按批次分别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

(二) 技术要求

1.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二级造价工程师以上资格。

(三) 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中选后30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中选人接到委托方提供项目送审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四)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预算审核合同，中选人按批次提交工程预算审核成果，委托方对中选人的预算审核成果核定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每个批次的预算审核费用。委托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四、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编制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将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

4、确认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5、中选人在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委托方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6、中选人领取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服务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不能按相关要求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二)中选单位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按第四点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